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3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国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27,8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艾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夏历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根据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障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授信期限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综合授信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易国华、王乔珍、易银华、胡艳波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对前期的会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有关情况以及在公开发行准备过程中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为保证披露口径一致性，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2019 年年报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0 年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0 年年报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1 年半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更正后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与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予以汇报，并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27,8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